
西北工业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网络教育学院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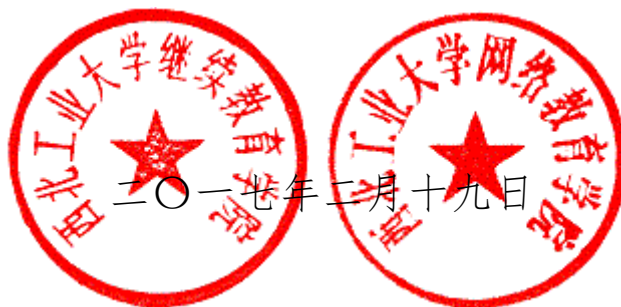
继网教字[2017] 1 号

关于转发《西北工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部室、校外学习中心、函授站：

现将我校印发的《西北工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校继教字〔2017〕28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九届学位委员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切实保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促进成人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质量的提高，根据(陕教规范[2015]14 号)《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的通知》和(陕学位办〔2015〕36 号)《关于陕西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本工作细则中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我校的成人函授、夜大和网络教育的应届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条件

第三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

2.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且成绩优良（本专业规定的公共课、基础理论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的平均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

3. 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成绩良好（70 分以上）；

4. 参加学校组织的一门外国语，一门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5. 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参加西北工业大学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位外语水平考试合格者；
- (2) 参加各省或直辖市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合格者；
- (3) 取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笔试考试合格证书者；
- (4)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含 425 分）以上者。

第四条：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1. 反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或学术诚信，受到学校记过处分及以上者，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
2.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
3. 未取得本科学历证书的；
4. 学位课程考试（含外语）1 门及以上未通过的；
5. 在学期间考试作弊或伙同他人作弊的。

第三章 申请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程序

第五条：符合授予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向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第六条：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第七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申请名单。

第八条：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名单授予学位，并报陕西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附 则

第九条：本工作细则从 2016 届应届毕业生开始实施，原 2005 年修订的《西北工业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西北工业大学授予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条：本工作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